

2024 年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

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市财政局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5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98 亿元和专项债务 7.56 亿元）编入了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了支出，用于四好农村路、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等民生工程项目。

2024 年，全市共应偿还到期本息 24.45 亿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2.72 亿元，自有财力需偿还本息 11.7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24 年到期债务本金 6.54 亿元，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89 亿元，剩余本金 0.65 亿元和利息 4.89 亿元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13.71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4.88 亿元。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13.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43 亿元，专项债务 63.45 亿元。

2023 年发行政府债券 41.6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9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72 亿元。2023 年全市到期债券本金 21.37 亿元，应付利息 9.89 亿元；市本级到期债券 7 亿元，应付利息 4.06 亿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 0.8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 15.1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债券还本 0.0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等方式安排 3.42 亿元；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3.8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等方式安排 1.5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2.8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等方式安排 0.74 亿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 4.5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 1.86 亿元；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 5.3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 2.2 亿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